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审核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合同签署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公司在合同签署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

经核查，众安康已于2014年11月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业务合同订立管理办法》，对合同签署涉及的部门的职责、业务承接、投标方案审核、标书出具、合同审核和签署流程、监督与审查、业绩考核等方面进行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合同签署涉及部门的职责

众安康《业务合同订立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总裁办公室、品质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业务部门等部门负责合同签署的各项事务。各部门职责如下：**业务部门**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投标方案、标书的制作以及对外投标等事项；**财务部**负责审核投标方案、业务合同的成本收益方案以及客户信用期；**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投标方案、业务合同的人力资源分配方案以及业绩考核；**品质管理部**负责审核投标方案、业务合同涉及的内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负责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会同品质管理部负责对合同审核、签署流程以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总裁办公室**负责标书、合同等公司对外提供文件的形式合规审核、档案归集等事项。同时，众安康还设置以公司总裁担任主任的招投标委员会，由以上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标书、合同盖章前的最终审核。

### (二) 合同审核、签署流程

#### 1、业务承接

业务部门取得招标方的招标信息后，制作投标方案，并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提交招标公告、投标方案。对于采用竞争性谈判的业务合同，需提交招标方关于其主管部门准予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批准文件或说明文件。

#### 2、投标方案审核、标书出具

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审核投标方案的可行性。投标方案审核通过后，由主审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在投标方案会审表上签字，由业务部门根据审定的投标方案制作标书，经总裁办公室签发标书，业务部门对外投标。

各部门在审核时如有异议的，均在会审表上说明，报送招投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于未提供招标公告的招投标项目，或未获得政府批复或说明文件的竞争性谈判项目，总裁办公室不予核准。

### 3、合同审核

中标后，由业务部门准备合同签署的相关文件，并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报送，包括业务合同草稿、业务合同签订的所需的招标公告、标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部门准予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批准文件或说明文件(如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由主审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在合同会审表上签字，再报招投标委员会审核。报招投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总裁办公室签署合同。

### 4、合同签署

在合同签署环节，由总裁办公室负责合同形式合规审核、盖章以及审核档案资料的齐备性，包括招标公告、标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资料的归集、存档。

####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

众安康品质管理部会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审核、签署流程以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审批流程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合同签署相应的招标公告、标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档案文件是否齐备。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采取措施，及时加以纠正和完善

#### (四)业绩考核

在对业务部门考核方面，人力资源部加大对业务合同审核、签署流程合规性的考核权重，加强业务部门对合同签署合规性的重视。

## 二、标的公司在合同签署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经核查，《业务合同订立管理办法》施行后，众安康中标了长沙县妇幼保健院和华北油田管理局总医院 2 个后勤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均已按照《业务合同订立管理办法》确定的审核流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已在合同签署方面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实施后能够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邹志峰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黄 贞

2014年 12 月 1 日